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7號

原　　告　鼎增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增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洪士進

　　吳秀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以原告訴之聲明：㈠、請求被告二人應各拆除坐落於原告所有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上無權占有之地上物，並返還土地；㈡、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二人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4,404元之無權占有期間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法定遲延利息。核之上開㈠之請求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請求返還系爭土地之價值核定為1,566,000元【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26,100元/㎡×60㎡（請求返還土地面積預估各30㎡）＝1,566,000元】；㈡之請求則係附帶於㈠請求之損害賠償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為1,566,000元，核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5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憶蓉